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兼任助理(TA) 聘用說明

- 一. 經費來源
- 二. 教學兼任助理(TA)聘用相關資訊
- 三. 獲配教學兼任助理(TA)之教師聘用應檢附資料
- 四. 獲聘之教學兼任助理(TA)學生應檢附資料
- 五. 111學年度第2學期TA員額分配表
- 六. 其他說明事項
- 七. TA聘僱事宜連絡人員
- 八. 申請表格、附件連結路徑

一. 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

二. 教學兼任助理(TA)聘用相關資訊

接下頁

1. TA每月工作時數：23小時
2. TA時薪：依112年勞基法規範之最低基本時薪 \$176元支給
3. TA聘期：111學年度第2學期可聘用2個月
4. TA申請期程：自通知日起至112年03/15(星期三)
5. TA聘用期間：2個月(112/04/06-112/05/31)/實際聘僱起始日以系統聘用申請完成加保日為主。

二. 教學兼任助理(TA)聘用相關資訊

承上頁

備註：

1. 建議受配教師及早提出聘用申請並檢附相關聘用資料以利後續聘用流程之順利且及時。
2. 申請期程屆滿後，若各單位申請名額不足額，可於經費預算內依相關單位需求協調配發適當TA名額以協助教師教學與與輔導學生學習，藉以提升教學成效。
3. 課程TA工作項目應包含協助各院系輔導學生依其教育目標填答UCAN職能診斷及教學能量回饋問卷，必要時可請教務處課務組針對此項目提供相關協助。

三. 獲配教學兼任助理(TA)之**教師** 聘用應檢附資料

1. 18週課程大綱(含TA每週協助工作任務/項目)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方式調查表(112年改版)
3. 授課班級學習成效-後測問券/TA聘期結束後(學期末)
進行

*教師於申請階段僅須檢附1.及2.兩項資料以作為TA申請之檢核資料，且教學方式務必包含「創新教學」等相關屬性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相關作業便利性及效率，建議教師有關後測問卷直接以提供授課班級學生[google表單連結](#)或掃描

[Qrcode](#)方式進行填答

四. 獲聘之教學兼任助理(TA)學生 應檢附資料

1. 教學兼任助理聘僱申請表
2. 學習與勞動型態同意書(需經TA本人及聘任教師簽名)
3. 於聘僱系統申請**流程至學生關卡**時，依系統指示規範上傳相關資料(如學生證、存摺影本及健康聲明書等)
4. 出勤簽到退表(薪資核撥依據)-須於聘用開始日後每月3日前繳交，以利薪資核銷發放作業
5. 依相關單位要求繳交工作佐證資料表
6. 教學兼任助理工作報告/聘期結束後(學期結束前)繳交

五. 111學年度第2學期TA員額分配表

※各教學單位課程TA分配比率係依111學年度(各系/院專任(案)教師人數/全校專任(案)教師總人數)*130名一般創新課程TA

接下頁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TA分配人數

單位	111-2分配人數	各院TA分配總人數
商學院	1	43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7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8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7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7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3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5	
應用統計系	2	
休閒事業管理系	3	
設計學院	0	14
商業設計系/碩士班	5	
多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3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3	
創業商品設計系	3	
資訊與流通學院	0	18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7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6	
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4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	
語文學院	1	17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6	
應用英語系	6	
應用中文系	4	

五. 111學年度第2學期TA員額分配表

承上頁

※各教學單位課程TA分配比率係依111學年度(各系/院專任(案)教師人數/全校專任(案)教師總人數)*130名TA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TA分配人數		
單位	111-2分配人數	各院TA分配總人數
中護健康學院	1	15
護理系	8	
美容系	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成人教育委員會	0	17
通識中心	7	
語言中心	3	
體育室	7	
智慧產業學院	1	6
商業經營系	3	
智慧生產工程系	2	
各教學單位 TA分配總人數	130	130
遠距教學課程 TA人數(註2)		10
身心障礙TA(註3)		6
預計可聘僱TA總人數		146
備註:1. 各系院課程TA分配比率係依111.7/31止(各系/院專任(案)教師人數/全校專任(案)老師總人數)*130名TA 計算		
2. 遠距教學課程TA實際配發人數以申請遠距教學課程通過或預計開授遠距課程之受課教師酌情調配		

六.其他說明事項

1. 建議申請TA之教學課程創新教學方式與方向可朝以下四大主軸進行，相關內容請詳創新教學調查表單(112改版)之說明及定義：

(1)創新教學

(2)創新創業

(3)程式設計

(4)STEM

備註說明：請使用教學資源中心網頁之最新版本填寫且若勾選創新教學之教師，煩請務必勾選下列適用之細項(可複選)

教字刀式調魚衣

(此表請雙面列印)

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姓名	
教師所屬單位	(學院)
	(系所)
課程名稱	
課程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平日假日班
課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課程修課人數	

課程類別

請勾選課程類別(可複選)及簡述預計採取之教學方式

創新教學：
(可複選)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翻轉傳統教學模式，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習動機及熱情，關注學習內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機制，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課程導入創新教學方式：

- (一)個案教學 Case study or event discussion
- (二)腦力激盪 Brain storming
- (三)角色演練 Role playing
- (四)e化教學 e-teaching (如 IRS 或多媒體教學)
- (五)一分鐘回饋 One-minute feedback
- (六)翻轉教學 Flipped classroom
- (七)問題導向教學法 Problem-based learning
- (八)設計導向教學法 Designed-based learning
- (九)專題導向教學法 Project-based learning
- (十)其他創新教學方式：_____ (請務必說明教學方式，如：自編創新教材 etc.)

創新創業：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學生學習需求，開設以下創新創業課程：

七.TA 聘僱事宜連絡人員

教學資源中心

林孝輯

分機：5146

八. 申請表格、附件連結路徑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網頁 → 教務處 → 教學資源中心 → 教學兼任助理(TA)專區 → TA 申請個階段繳交表單

● 連結網址如下：

[TA申請各階段繳交表單 \(nutc.edu.tw\)](http://nutc.edu.tw)